

优秀论文集萃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

FA LV JIAN DU LI LUN YU SHI WU

主编 蔡春和



河北人民出版社

优秀论文集萃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

FA LV JIAN DU LI LUN YU SHI WU

主编 蔡春和



河北人民出版社

法学文库系列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 / 蔡春和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202-05072-9

I. 法… II. 蔡… III.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83469号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

FA LV JIAN DU LI LUN YU SHI WU

蔡春和 主编

书 名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蔡春和

责任编辑 赵锁学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真彩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9

字 数 836000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5072-9/D·525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出版社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务》编委会

主 编：蔡春和

副主编：曹爱国

编 委：贾 旭 张 华 魏国芳

张智强 王 良 甄 伟

专题调研要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代序)^①

李兴友

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主要包括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检察应用理论研究两项内容。检察专题调研基本上属于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的范畴。检察专题调研工作是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不下苦功夫就不容易做好的一项工作。如果给检察专题调研下个定义,我认为就是在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为做好检察工作而进行的法律政策和检察业务工作的专题研究,旨在通过专题研究来发现、总结和分析我们在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法律上的问题和政策适用上的问题,进而提出对策性意见。今天想和大家说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高度重视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对检察专题调研工作有一个准确的理解和认识

为什么要重视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呢?一句话,是因为我们的检察工作开展需要专题调研工作,包括检察工作的重点、检察工作的难点、检察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问题的解决,也包括办理好每一个具体案件和某一项具体的工作,都需要有专题调研配合才能把检察工作搞好。正因为检察专题调研的重要性,上级检察机关每年都要对下级检察机关的专题调研工作进行考核,作为检察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高检院来说,每年都要对各个省院的这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从省院来说,每年都要对各市院的这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从市院来说,每年对各个县区院的专题调研工作,也都要进行检查考核。

但是,怎样理解和认识检察专题调研工作?有些人还没有搞清楚。就我个人理解,检察专题调研不是检察机关的一项法定性业务工作,也没有法定的职责和具体的操作程序,但是作为一种基本的工作方法,专题调研工作仍然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所以说,正确地认识检察专题调研工作的性质、特点、目的和任务是做好检察专题调研工作的前提。我同意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吴孟栓处长的理解和认识。他认为,检察专题调研主要是用来解决检察工作中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特别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突出问题。检察调研工作的目的就是为领导决策工作

^①这是河北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兴友在石家庄市2008年上半年检察院调研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部分内容,题目为编者所加。

服务、为办案工作服务、为提高检察队伍的素质服务。作为上级检察机关的专题调研来讲,还有一项服务就是要为基层服务,为基层提供一切方便条件。检察专题调研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全面掌握情况,准确地分析情况,对遇到的问题提出科学地解决办法。根据不同的方法,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可以划分为宏观调查研究工作和微观调查研究工作,直接调查研究工作和间接调查研究工作,重点调查研究工作和普通调查研究工作等等。

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即综合性、对策性、实用性、时效性。综合性不用多说了,因为专题调研工作涉及到各个检察业务部门,各个领域,包括侦监、公诉、反贪、渎检、民行、职务犯罪预防、执法监督等等,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所以每个检察干部都应该掌握它。检察调研工作确实是一项综合性的业务工作,是检察干警的基本功。检察专题调研是为解决问题而进行的,我们不是为写文章而写文章,不是为调研而调研,我们是为了解决问题而调研,所以这就是检察专题调研的特点之二,即它的对策性。这就要求我们的专题调研一定要拿出建设性的意见来,如果没有建设性的意见,那么,其作用也不会太大,但不会没有一点作用,因为能提出问题来也不简单,提出问题来,发现问题,也能给别人一定的启发,但是不如拿出对策来好,这样可以给别人一个完整的启发,完整的思路。所以,检察专题调研的对策性即必须提出意见和可行对策,这是检察专题调研的必备条件。再一点,也就是它的实用性,就是检察专题调研工作提出的对策必须对现实检察工作有用,能够解决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热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问题,能够解决检察改革过程中遇到的迷惑性问题,所以,实用性也是检察专题调研应该具备的特点之一。再有一点,就是它的时效性,检察专题调研,不像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现在用不上,但过十年八年,甚至要过百年千年,可能就会用上。而检察专题调研则是现在需要什么,我们就及时地研究什么,俗话说,就是“哪壶不开烧哪壶”。检察专题调研的成果表现形式,主要就是调查报告、调查研究论文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情况反映、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也包括产生的领导讲话等。

以上就是为什么要高度重视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对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应该有一个怎样的理解和认识,我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搞清楚。河北省检察专题调研从2003年到现在的5年时间里,各级检察机关共承担了高检院和省院的专题调研、课题研究80余个,有些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还是很有水平的,先后获得高检院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等各类奖项20余项。尤其是在全国检察理论人才评选当中,河北省有6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检察理论人才,数量上在全国第一。应该说,河北省的

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包括河北衡水市院在内的全省各地检察机关都作出了很大贡献。

二、要结合当前的法律和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

当前,我们在法律和检察工作层面上遇到的问题是比较多的,从理论层面上,我个人认为,还是宪法对检察机关的地位规定的落实问题还没有完全到位,对法律监督权的构成要素的研究还没有完全到位。实践层面的问题因各地的情况不同,各地检察专题调研的表现也不一样。综合起来看,目前无论是在检察理论界和检察实务界,普遍认为当前在法律层面上和检察工作层面上有以下几方面问题需要加紧研究:

第一个问题,就是法律监督权构成要素的不完整性问题。按照张智辉所长的观点,一个完整的法律监督权的构成要素应当包括法律的调查权、法律的追诉权、法律的建议权和法律的话语权四个方面。法律调查权,像反贪、渎检、控申、监所都具有法律调查权,当然,目前的法律规定还有需要继续完善的地方。法律追诉权包括刑事诉讼追诉权、民事诉讼追诉权、行政诉讼追诉权三个方面,我们目前侧重的是刑事诉讼追诉权,对民事诉讼追诉权、行政诉讼追诉权将来应该成为我们研究的重点问题,因为我们处在实践的第一线,只有基层先发现问题后及时向上级报告,上级才能对有代表性的问题最终以司法解释乃至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一定意义上讲,基层院、市院的检察专题调研工作关系到检察事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检察事业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壮大。法律建议权也需要完善,我们现在有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处,结合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搞预防,在刑事诉讼过程当中,包括反贪、渎职侵权、公诉、侦监办案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我们可以发检察建议书,这都属于检察建议权的行使。法律话语权就是在立法时应当有检察院的声音,因为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我们处在法律实践第一线。和其他司法机关相比,我们承担的法律职能是全面的职能,那么,在司法包括立法尤其是在司法解释上更应该有我们检察机关的声音。

第二个问题,就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权与“三大”诉讼和相关法律的相互衔接和转化问题。从宪法的本意上说,我们的法律监督应当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建立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但目前的情况还没有达到这一点,我们只是在刑事法律的实施监督上还比较不错,有很大的成绩,其他方面的监督都还在探索当中。作为一个检察理论研究人员,我们的研究课题有许多,我们的活动空间还很大,有用武之地。

第三个问题,是现行三大诉讼法有关监督职能上的法律欠缺问题。就刑事诉讼监督而言,有人归纳了以下几个方面:一个是侦查程序的不完

善性,建议增设适应反腐败要求的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公约中的措施完全可以转化成国内法,以增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力度,比如监听、窃听等手段,是否可以增加到未来的刑事诉讼法中。再就是审查批准逮捕权的不完整性,可以考虑对其司法化改造。目前,我国的审查批准逮捕权具有鲜明的行政法色彩,对此我省有些基层检察院已经进行了创新性的探索,比如“三接触”“四讯(询)问”规定,就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借鉴。再就是公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问题,通过客观、公正的公诉制度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人权保障得到全面实现。比如确立起诉书诉因制度和公诉案件的案卷移送方式问题,就很有现实意义。再有,就是确立法律文书在刑事诉讼法上的地位,国外在这方面有许多可以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三、要结合当前检察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

要结合检察业务进行研究。比如说,关于检察机关实事求是地接受举报问题,就需要很好研究。我们接到举报后,是否也要查明举报人的身份,看看他想干什么,他在想什么,以确定他反映的问题是个人问题还是国家问题,是个体性问题还是普遍性问题,这样有利于分析被举报的问题的性质。现在,我们往往注重的是对被举报人的查处,而往往忽视对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诬告反坐”我们应当好好研究一下,落到实处。还有,目前法律监督存在的一些“盲区问题”,比如涉及环保方面的犯罪、股票证券方面的犯罪和公众资金使用方面的犯罪等,以及政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等,我们并不十分清楚,这都需要我们好好研究才能解决。思路不明,理论不清,工作上不可能有条不紊地开展下去。

要结合市场经济下的一些新问题进行研究。比如,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一些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的市场化和内部管理的程序化的巨大矛盾,还没有很好解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做深入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比如为了企业的生存而进行的所谓“行贿”问题,以及企业改制当中遇到的问题等,都需要很好研究。

要结合河北省的一些实际问题进行研究。近日,省委领导和张德利检察长在有关讲话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就是我们应当很好研究的大课题,其如怎样进一步突出检察工作的法律监督职能,围绕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依法解决群众的合理诉讼,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怎样进一步拓宽我们观察的角度和研究的视野,深入分析社会治安形势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怎样进一步增强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我省在确保首都周边地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使命,从

深处细处把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考虑周全,从严处实处把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抓到位。怎样进一步探索为全省改革发展大局提供法律服务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中找准检察工作的最佳位置。怎样深入研究我省重点工程建设,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的措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促进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和谐发展等。

四、要站在体现完备的、科学的和人类文明发展的法治体系的构建上进行研究

汪建成教授讲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司法改革问题要处理好的六个关系,我们应当从中受到启发:一是要处理好尊重宪法体制和司法改革之间的关系。尊重宪法是毋庸置疑的原则,但是我们不能因为现行宪法体制的不完善就否定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我们在处理这类关系时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现行宪法中所做出的明确性规定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具有严格的拘束力,这是尊重宪法体制的体现,但遵守宪法并不代表司法改革就无所作为;二是要处理好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两种诉讼模式之间的关系。当前在世界范围来看,都是以一种模式为主,一种模式为辅的;三是要处理好国际刑事诉讼法发展潮流与立足本国国情之间的关系;四是要处理好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的关系;五是要处理好正当程序与司法资源之间的关系。目前,应当改革我国当前普通程序不正规、简易程序不简便的问题,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和超期羁押的现象出现;六是处理好刑事诉讼法适用的统一性与各部门利益之间的关系。

五、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高站位地进行检察专题调研工作

衡量一个调研成果是否符合高站位的要求,至少应当做到以下三点:一是确保成果的可行性,符合我国检察工作的规律和客观情况。二是要确保成果的前瞻性,能够促进检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离不开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和研究。三是要把工作做细。张云川书记讲过,要把精细化管理理念贯彻到各项工作当中。他说,现在不少地方粗放问题很严重。只有人们有精细化的设计和管理理念,才能把好的想法变成好的做法,让好的做法收到好的效益。细节决定成败。这话对于我们调研工作者同样适用。

张云川书记在讲到发展经济问题落实科学发展观时的一些话,同样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他说,各级干部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抛弃经验主义,抛弃惯性思维,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增长并不等于发展。发展不仅要看增长,更要看结构优化,增长加优化才是科学发展。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的协调

发展。要夯实农业基础,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民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第二产业的发展,不仅是规模大,更要水平高。在整个产业的发展中,一个是产业规划,一个是企业家的培养,这两点要始终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制定完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企业进行正确引导。要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的培养,对于依法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家,要予以褒奖。没有优秀的企业家,就没有成功的大企业;没有成功的大企业,就形不成高素质的产业。要高度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否则就不是统筹协调的发展,整个经济的发展也就缺乏活力,我们一定要立足本地实际,明确发展重点,形成独具特色的第三产业。

说到这里,我想顺便说一下我们的反腐败课题研究问题。反腐败课题研究涉及到方方面面,过去在这方面研究下了不少功夫,但核心问题要抓住这样几个方面:一是要研究对各种权力的限制问题。在一个领导班子里面,大家为什么要看“一把手”的眼色行事?因为“一把手”的权力太大了,没有多少制约措施。民主集中制是一种作风倡导,没有形成程序性的东西。二是要研究对一些权力运用的分离问题。比如如何让管人权、管事权和管钱权分离起来,这就会大大减少相关腐败问题了。三是遏制司法(包括立法在内)腐败问题。司法不独立起来,人、财权受同级党委制约,司法公正不可能不打折扣。四是加大各方面的监督力度问题。这里,有一点必须要强调,那就是接受党中央的绝对领导,在党中央的领导研究反腐败体系建立问题。

实践证明,一个历史人物要想名垂千古,一个理论家要想为人类作出较大贡献,必须抛弃私心杂念,必须敢于“断不合时宜的道”,乃至敢于革自己的命,这样才能获得新生,也才能不枉此一生。毛泽东同志领导人民闹革命建立了新中国,改革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指导我国改革开放使我们走向世界,在胡锦涛总书记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能不能再来一次革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这方面,十七大文件已经给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说这话的意思,是要我们的检察理论工作者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探索规律,发现规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法律监督体制和制度,至少我们应当具备这样的品质、思路和胆略才是!

目 录

法律监督理论篇

略论优化检察权的配置	史建明(3)
谈检察机关如何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蔡春和(11)
轻微犯罪的刑事政策及其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22)
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机关的工作机制研究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59)
检察权与法律监督权的理论基础问题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90)
检察环节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的理论和实践要求	马林英 路永红(110)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的改革和完善	梁瑞琴 曹红旗 王秀霞 林会桥(116)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宋双军(121)
人民监督员与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	武亭亭 魏志剑 谢 静 杜彦玲(13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及其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傅文魁(142)
检察机关办案的质量管理	鹿泉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152)
对检察机关服判息诉工作的调查分析	赫建军 武亭亭 步苏梅 姚世鹏 李 健(172)

法律监督实体篇

查处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的问题研究	李京辉 李月晨(181)
挪用公款罪研究	王国政 梁永福 王永春 陈 珺(204)
浅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正定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222)
正当防卫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尹青江 韩建祥(228)

法律监督程序篇

一、刑事	
审查起诉工作中的证据问题	秦 昕 李 亚(239)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探析

..... 曹红旗 王秀霞 靳文峰(249)

刑事赔偿与人权 闫镇国 张慧民(258)

刑事被害人民事权利救济问题研究 吴正育 马建军 张金山(268)

改革和完善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制约

..... 赵 力 朱 明 袁进忠 张智强 王际宇(275)

逮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裴维奇 于书峰(283)

检察机关执行刑事法律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 陆 刚 李翠敏(315)

论我国刑事强制措施法律适用中的问题与完善

..... 赵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323)

侦诉关系研究 杜运彩(352)

浅论国家赔偿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王国政 梁永福 王永春 陈 珺(385)

论刑事审前程序中律师辩护权的保障及辩护制度的完善

..... 吴正育 敦 宁 张金山(403)

技术证据审查的现状及其改革完善 陈 强 步恒英(417)

浅谈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 余连增 赵钧慧(424)

论刑讯逼供的危害、产生原因及遏制对策

..... 正定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431)

刑事诉讼法中逮捕条件的适用与完善 雷 堂 裴维奇 魏志剑(439)

刑事诉讼中羁押率高的原因分析以及减少羁押对检察工作的影响

..... 赵 军 傅正军(452)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与刑事执法相衔接

..... 梁瑞琴 张树勇 靳文峰 刘 挺(463)

检察机关在减刑、假释监督中的职能作用 路永红 杨凤华(469)

浅谈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王建中 赵壮涛(475)

玩忽职守案件证据运用问题的探讨

..... 李建敏 马清华 焦胜林 李录华(478)

检察机关在青少年教育及犯罪预防中的作用 董艳萍 刘 挺(483)

论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赵 月(490)

刑讯逼供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题研究 唐宝莉(494)

遏制刑讯逼供犯罪的立法及司法构想 李延生 徐亚鹏(501)

多发性犯罪案件逮捕条件的把握与运用

..... 梁瑞琴 张树勇 靳文峰 刘 挺(508)

刑事缺席判决制度构建之必要性、可行性及其基本原则

..... 梁瑞琴 刘文峰(516)

论检察机关的刑事抗诉权 魏国芳 王 良(524)

二、民事

检察机关提起、参与民事、行政诉讼的探索与实践

..... 任宝贵 杨志波 杜小丽(532)

民行检察工作开展现状调查分析及完善工作机制

..... 梁瑞琴 王秀霞 孟志辉 王 强(541)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问题研究

..... 梁瑞琴 王秀霞 孟志辉 王 强(552)

民事检察监督与民事检察监督方式的完善

..... 任宝贵 王秀文 王 伟 牛 青(566)

对再审检察建议的调查分析 李翠霞(603)



法律监督理论篇

略论优化检察权的配置

史建明^①

检察权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的职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国家政治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具有重要作用。优化检察权的配置,对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检察职能,强化国家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优化检察权的配置,也是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人类历史的文明进程,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检察权的法律定位

(一)我国检察权的性质

检察权的性质即检察权的本质属性。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是检察机关所配置的国家权力的总称,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的性质是法律监督权。在不同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下,检察权的性质是不完全相同的。即使在相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各国检察机关的设置、检察权的权能不尽相同,因而其检察权的性质也是众说纷纭。关于我国检察权的性质有不同的说法,大致有五种观点:司法权说、行政权说、司法与行政混合权说、法律监督权说、检察权说。我国司法权的含义与西方国家不同。西方司法权是指适用法律裁判纠纷的权力,其核心是裁判权。我国司法权是指证实、控诉、惩治犯罪和裁判民事行政纠纷以及对前述权力进行专门法律监督的权力,其核心是国家强制力,其内容比西方司法权要丰富得多。我国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前三种说法以西方司法权行政权的划分标准审视我国的检察权,最后一种说法只是描述了检察权的特征,而没有回答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是什么,实际上最终也没能超出司法权说的范畴,因而都是不科学的。从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权来看,检察权的本质属性应当是法律监督权。

(二)检察权的产生

检察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治国思想的发展和治国实践的进程逐渐演化发展而来。国家权力自产生以来,发生了两次大的分化。起初,国家权力集于统治者一身,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均是管理国家的一切权力统归王权或皇权。资产阶级思想家约翰·洛克“为了防止绝对意志和专断统揽权”,首创现代分权制衡理论,主张国家权力应当一分为三: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各个权力之间相互制约。孟德斯鸠进一步完善了分权制衡理论,提出分权是基础,制约

^①作者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是关键。在分权与制衡思想的影响下,国家权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它发展史上的第一次分化,立法权、司法权同行政权分开,司法权独立出来。列宁建立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后,创立了社会主义法律监督思想,设立了独立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之外的、实行自上而下垂直领导的、专门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国家权力在人类历史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发生了第二次分化,检察权同审判权和行政权分开,独立出来。检察权的独立,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①,我国十分重视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不断致力于加强法律监督权的建设。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以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三)我国检察权的地位

检察权的地位是指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位置以及与其他相关国家权力的关系。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拥有重大国是的决策权和普遍调整社会关系的立法权。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一府两院,其中人民政府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负责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负责法律的适用;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负责监督法律的遵守、执行和适用,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检察机关专门监督公民遵守法律、行政机关执行法律和审判机关适用法律的情况,是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四)我国检察权的任务

检察权的任务是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监督的对象是包括所有公民、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内的一切社会主体。监督内容是被监督对象遵守、执行、适用法律的情况。但监督的程度因对象而异,各不相同:①监督公民的守法情况,对严重违法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控告;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的职务行为和与职务行为有关的行为遵守法律的情况,对滥用职权和贪污受贿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证实;③监督司法机关执行、适用法律的情况,主要是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狱等刑罚执行机关的刑罚执行活动。

(五)我国检察权的权能

检察权是一个总体概念,与检察权的任务相对应,它由以下具体的权能构成。①公诉权。即审查犯罪事实和证据,对符合犯罪构成法定条件的,提请审判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力。公诉权是现代检察制度产生以后检察机关最初拥有的权力,是当代各国检察机关普遍拥有的专有权力。②职务犯罪侦查权。即对国家工作人员怠于行使或滥用职权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贪污公款构成犯罪的,进行调查证实的权力;③司法监督权。包括:a.批准逮捕权。即审查犯罪

^①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